永乡振局发〔2022〕 号 签发人：胥亨前

永靖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县实施乡村振兴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做好永靖县2022年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我局2022年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我县雨露计划补助项目从2012年开始，项目涉及全县17个乡镇。“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提高脱贫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政策扶持，逐步提高农村脱贫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确保每个有意愿的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会一项实用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2、2022年3月对2022年春季符合条件的871名学生进行补助，补助金额132.6万元。2022年度计划投资297万元，主要对符合条件的900名2022年度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中高职学生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学期1500元，共补助资金297万元。为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中高职学业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帮助。

(一)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永乡振领发〔2022〕25号文的要求，执行该项目的实施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度主要对符合条件的900名2022年度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中高职学生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每学期1500元，共补助资金290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后，不仅为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中高职学业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帮助。而且确保每个有意愿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会一项实用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

**3、项目实施进度**

截止2022年10月底，已完成2022年春季871名雨露计划学生补助132.6万元，报账率为100%。

**4、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资金申报的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已完成的2022年春季871名雨露计划学生补助的132.6万元，资金来源为永靖县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2.6万元。

(2)资金到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在永靖县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资金到位100%。

(3)资金使用:资金使用方面，我们做到了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符合规定。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组织架构。该项目涉及17个乡镇，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具体由17个乡镇实施。

(2)实施主体。本项目由17个乡镇实施。

二、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任务量**

截止10月中旬，已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的100%。

**2、项目完成质量**

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为100%。

**3、项目完成进度**

截止10月中旬，已完成项目实施任务100%。

三、项目效益情况

雨露计划项目实施，为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中高职学业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帮助。而且确保每个有意愿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会一项实用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雨露计划项目实施，为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中高职学业提供了一定的经济帮助。而且确保每个有意愿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会一项实用技能，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雨露计划项目实施规范，项目资金使用阳光安全。

（二）意见建议

下一步将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干部及驻村工作队力量，加大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永靖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12日

永靖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0月12日印